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捐赠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捐赠行为，加强公司对捐赠事项的管理，更好地履行公司的社会责任，维护公司股东及员工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捐赠，是指公司自愿无偿将其有权处分的合法财产赠送给合法的受赠人，用于与生产经营活动没有直接关系的公益事业的行为，包括现金捐赠及非现金资产捐赠。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子公司的对外捐赠事项。未经授权，公司下属子公司不得开展对外捐赠事项。

第二章　对外捐赠原则

第四条　对外捐赠需遵循以下原则：

（一）自愿无偿：公司对外捐赠后，不得要求受赠方在融资、市场准入、行政许可、占有其他资源等方面创造便利条件，从而导致市场不公平竞争；

（二）权责清晰：公司经营者或者其他职工不得将公司拥有的财产以个人名义对外捐赠，公司对外捐赠有权要求受赠人落实自己正当的捐赠意愿；

（三）量力而行：公司已经发生亏损或者由于对外捐赠将导致亏损或者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除特殊情况以外，一般不能对外捐赠；

（四）诚实守信：公司有权机构已经审批同意并已经向社会公众或受赠对象承诺的捐赠，必须诚实履行，杜绝虚假许诺行为。

第三章　对外捐赠的类型及受赠人

第五条　公司对外捐赠的类型包括：

（一）公益性捐赠：指向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医疗、体育事业和环境保护，社会公共设施建设等社会公益事业的捐赠；

（二）救济性捐赠：指向遭受自然灾害地区、事故灾难和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的捐赠，以及向定点扶贫地区或者困难的社会弱势群体和困难个人提供的用于生产、生活救济、救助等方面的捐赠；

（三）其他捐赠：指除上述捐赠以外，公司出于弘扬人道主义目的或者促进社会发展与进步的其他社会公共和福利事业的捐赠。

第六条　公司对外捐赠的受赠人包括公益性社会团体和公益性非营利的事业单位、社会弱势群体或者个人。

第三章　对外捐赠的管理

第七条　公司开展对外捐赠，须由经办部门和人员提出捐赠方案，并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内部制度的有关规定，报相应审批主体在各自审批权限范围内审议决定，不得越权审批。

第八条　捐赠方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捐赠事由、捐赠对象、捐赠途径、捐赠方式、捐赠责任人、捐赠财产构成及其数额，涉及实物资产捐赠的应说明财产交接程序等。

第九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组织将对外捐赠事项按照本制度规定的程序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并负责相关的信息披露工作。

第十条　公司对外捐赠事项完成后，经办部门必须将相关批复、捐赠证明及捐赠执行的资料妥善存档备查。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

文件和《公司章程》不一致的，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

第十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订时亦同。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月